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13號

自　訴　人　高涓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田順得

被　　告　廖作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自訴意旨詳如自訴人刑事自訴狀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次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且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並由法院將繕本送達於被告，同法第320條第4項、第32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規定甚明，上開規定並依同法第343條而為自訴程序所準用。經查自訴人高涓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提起本案自訴時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1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而上開裁定已分別於112年6月9日送達自訴人上開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自訴人迄今未補正

上開事項，顯已逾命補正之期間，其提起本按自訴於法尚有未合。

三、再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該項關於公訴之規定，依同法第343條規定，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甲○○業於111年12月8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

四、基上，本案既有上開自訴不符程式及被告死亡之事實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自訴狀。